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
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电话：18728050558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 141 号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16138667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总则

一、编制依据

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5) 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6) HJ/T552—20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南交通大学；
- (2)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5]69 号；
- (3) 《德阳市水务局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许可[2015]43 号；
- (4) 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通知》，罗环[2015]15 号。

二、调查目的及原则

1、调查目的

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应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调查表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调查目的的主要为：

- (1) 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因素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意见相对照，反映其变化状况；
- (2) 估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提出本项目需采取的环境保护补充和补救措施；
- (3) 评估本项目对“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的符合性。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和评价结果，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的原则为：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调查、监测方法；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采取现场勘察、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3)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4)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项目总体情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 (0+000~17+485 渠段)				
建设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法人代表	万忠海	联系人	姚森瀚		
通信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联系电话	18728050558	传真	/	邮编	618000
建设地点	罗江县略坪镇、白马镇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水资源管理 N76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 (0+000~17+485 渠段)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环评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德环审批 [2015]69 号	时间	2015. 6. 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四川省水利厅	文号	川水函 (2015) 1263 号文	时间	2015. 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638. 21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609. 91	环境保护 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7. 06%
实际共投资 (万元)	7325. 14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143. 78		1. 96%
主体工程规模	1. 人民渠七期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整治, 共计 17. 485km。 2. 修补加固原有水泥路 4261m, 原有渠堤道路泥路增 设砼路面 13209m, 共计整治 17. 470km。 3. 本段内沿渠桥梁、放水		建设项 目开工 日期	2015. 11. 16	

	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水河车道，共计 389 处建筑物。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p>1. 人民渠七期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整治，共计 17.485km。</p> <p>2. 修补加固原有水泥路 4261m，原有渠堤道路泥路增设砼路面 13209m，共计整治 17.470km。</p> <p>3. 本段内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水河车道，共计 296 处建筑物。</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5.13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表二)

<p>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项目渠道整治总长17485m，配套建筑包括跨渠桥梁、山溪涵洞、堤灌站、下河车道、防水河等共计 296 处，道路维修加固 4261m，原有渠堤道路泥路增设砼路面 13209m。验收内容包括：</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工程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工程涉及河道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农田复耕及荒草地生态恢复情况；项目建设工程对河岸及岸边绿化恢复及建设情况；项目河岸绿化情况。</p> <p>（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治理。</p> <p>（3）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人民渠五、七期干渠的水质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变化。</p> <p>（4）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河道沿线区域两侧的声环境敏感点。</p> <p>（5）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沿线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住户等。</p>
<p>调查因子</p>	<p>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声环境：施工期对河道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p> <p>水环境：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大气环境：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p> <p>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情况；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的实施效果；工程影响区内植被状况及保护、恢复措施。</p> <p>社会环境：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对公众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与试运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p>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因素	保护目标	影响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河道沿线两侧住户	约 65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水环境	人民渠	项目所在 段及下游	(GB3838-2002) III 类
生态环境	动植物、水土保持、水生生物	沿线	不改变区域生态功能

环境
保护
目标

调查
重点

- ①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对建设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恢复情况进行调查，重点调查施工期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和恢复情况、水生生物情况、河道使用功能情况、水土保持情况，以及水环境功能状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②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对河道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重点调查河道两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情况。
- ③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对河道沿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情况。
- ④社会环境：重点调查项目建设对河道沿线生产、生活及农田作物的影响情况。
- ⑤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重点调查河道治理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处置方式，包括临时堆土场、河道清淤土石方、表土临时堆场、便道等。
- ⑥环境管理：重点调查项目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对照检查情况，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状况；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

验收执行标准

(表三)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执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域标准。</p>
<p>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p>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为非污染类水利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工程概况

(表四)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 (0+000~17+485 渠段)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位于德阳市罗江县略坪镇、白马镇境内。

设计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段), 本次续建配套工程的主要整治内容为:

1、人民渠七期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

2、相应的渠堤道路需整治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 当地老百姓集资自建已成水泥路 4261m 标准较低, 续建配套工程建设使用后需修补加固处理, 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13209m 需要增设砼路面, 共计需要整治 17.470Km。

3、本段内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 共计 389 处建筑物。

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人民渠七期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整治	一般性明渠砼衬砌边坡段: 单边长 23329.62m, 边坡采用 C15 砼衬砌, 厚 12cm, 渠底采用 C20 砼衬砌厚 10cm; 一般性明渠挂网抹面段: 单边长 9078.38m, 边坡表面清理凿毛后采用 M10 砂浆挂网抹面, 渠底采用 C20 砼衬砌厚 10cm; 挡土墙衬护边坡明渠: 单边长度 1540m, 边坡采用 C15 埋石砼衬砌, 渠底采用 10cm 厚 C20 砼衬砌; 利用段: 单边长 1022m, 3+325~3+826 段已在水毁工程中整治; 填方段外坡治理: 5 段, 单边长 1550m 浆砌片石截水拱型骨架内喷播植草护坡。	1、扰动水质 2、水生生态影响 3、施工噪声、振动影响 4、施工扬尘干扰 5、施工交通干扰 6、破坏植被 7、水土流失 8、施工废水	生态环境、陆生植物、水生生物、农田径流等
	道路	修补加固处理当地老百姓集资自建的水泥路 4261m; 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13209m 需要增设砼路面, 共计需要整治 17.470Km。	9、建筑垃圾	
	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建筑物	公路桥: 宽 5m, 32 座, 拆除重建为钢筋砼箱型梁结构, 跨度为一跨; 山溪涵洞: 11 处, 拆除重建为能进入维护, 整体性好的钢筋砼箱涵结构; 提灌站: 37 座, 增加制口设备; 梯步: 176 处, 拆除重建; 接水: 55 处, 统一规划新建; 放水洞: 62 处, 拆除重建; 下河车道: 15 处, 新建。		/
辅助工	本工程属渠道工程, 为病害整治改造, 本工程不涉及到较大的江河和洪水故不需进行导流设计, 只在各施工段的进口处设一临时围堰, 拦蓄各自的山溪径流及渠段残存水, 通过泄洪			

程		闸、放水洞、支渠闸、等设施排泄，对于工区内的集水，采用分段水泵抽排。	
	供电、供水	施工供水： 根据当地的水源条件，分别从河流、水库、塘、堰中提取；生活用水取当地井水。 施工供电： 施工期利用国家电网作为施工电源，对无电源或距电源太远的地方，采用自备电源发电或油动机具施工。	/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布置主要以对外交通及已有的渠堤道路为依托，扩建部分机耕道，新修临时公路共计 3.0km，路面宽 4.0m（部分路段根据情况拓宽路面以适应会车、错车），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汽车尾气、交通扬尘、交通噪声等
生产、生活区布置	生产区主要布置： 砼拌和系统（包括砂石料系统）、钢筋加工、供水、供风、供电、水泥库、材料库、工具库等，共计 3120m ² ，共有 5 个工区。 生活区主要布置： 职工宿舍、食堂、卫生、办公等设施，共计 3900 m ² ，租用当地农民用房。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汽车尾气、装卸粉尘、噪声等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整治内容为：

- 1、人民渠七期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
- 2、相应的渠堤道路需整治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当地老百姓集资自建已成水泥路 4261m 标准较低，续建配套工程建设使用后需修补加固处理，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13209m 需要增设砼路面，共计需要整治 17.470Km。
- 3、本段内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 296 处建筑物。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人民渠七期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整治	<p>一般性明渠砼衬砌边坡段：单边长 23329.62m，边坡采用 C15 砼衬砌，厚 12cm，渠底采用 C20 砼衬砌厚 10cm；一般性明渠挂网抹面段：单边长 9078.38m，边坡表面清理凿毛后采用 M10 砂浆挂网抹面，渠底采用 C20 砼衬砌厚 10cm；挡土墙衬砌护边坡明渠：单边长度 1540m，边坡采用 C15 埋石砼衬砌，渠底采用 10cm 厚 C20 砼衬砌；利用段：单边长 1022m，3+325~3+826 段已在水毁工程中整治；填方段外坡治理：5 段，单边长 1550m 浆砌片石截水拱型骨架内喷播植草护坡。</p>	<p>一般性明渠砼衬砌边坡段：单边长 23329.62m，边坡采用 C15 砼衬砌，厚 12cm，渠底采用 C20 砼衬砌厚 10cm；一般性明渠挂网抹面段：单边长 9078.38m，边坡表面清理凿毛后采用 M10 砂浆挂网抹面，渠底采用 C20 砼衬砌厚 10cm；挡土墙衬砌护边坡明渠：单边长度 1540m，边坡采用 C15 埋石砼衬砌，渠底采用 10cm 厚 C20 砼衬砌；利用段：单边长 1022m，3+325~3+826 段已在水毁工程中整治；填方段外坡治理：5 段，单边长 1550m 浆砌片石截水拱型骨架内喷播植草护坡。</p>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道路	修补加固处理当地老百姓集资自建的水泥路 4261m；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13209m 需要增设砼路面，共计需要整治 17.470Km。	修补加固处理当地老百姓集资自建的水泥路 4261m；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13209m 需要增设砼路面，共计需要整治 17.470Km。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建筑物	公路桥： 宽 5m，32 座，拆除重建为钢筋砼箱型梁结构，跨度为一跨； 山溪涵洞： 11 处，拆除重建为能进入维护，整体性好的钢筋砼箱涵结构； 提灌站： 37	公路桥： 宽 5m，10 座，拆除重建为钢筋砼箱型梁结构，跨度为一跨； 山溪涵洞： 11 处，拆除重建为能进入维护，整体性好的钢筋砼箱涵结构； 提灌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公路桥以及山溪涵洞重建改为利用

		座，增加制口设备； 梯步 ：176处，拆除重建； 接水 ：55处，统一规划新建； 放水洞 ：62处，拆除重建； 下河车道 ：15处，新建。	站 ：26座，增加制口设备； 梯步 ：107处，拆除重建； 接水 ：49处，统一规划新建； 放水洞 ：60处，拆除重建； 下河车道 ：15处，新建。	建筑物数量减少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本工程属渠道工程，为病害整治改造，本工程不涉及到较大的江河和洪水故不需进行导流设计，只在各施工段的进口处设一临时围堰，拦蓄各自的山溪径流及渠段残存水，通过泄洪闸、放水洞、支渠闸、等设施排泄，对于工区内的集水，采用分段水泵抽排。	本工程不涉及到较大的江河和洪水故不需进行导流设计，只在各施工段的进口处设一临时围堰，拦蓄各自的山溪径流及渠段残存水，通过泄洪闸、放水洞、支渠闸、等设施排泄，对于工区内的集水，采用分段水泵抽排。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供电、供水	施工供水 ：根据当地的水源条件，分别从河流、水库、塘、堰中提取；生活用水取当地井水。 施工供电 ：施工期利用国家电网作为施工电源，对无电源或距电源太远的地方，采用自备电源发电或油动机具施工。	施工供水 ：从河流提取；生活用水取当地井水。 施工供电 ：施工期利用国家电网作为施工电源，对无电源或距电源太远的地方，采用自备电源发电或油动机具施工。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布置主要以对外交通及已有的渠堤道路为依托，扩建部分机耕道，新修临时公路共计3.0km，路面宽4.0m（部分路段根据情况扩宽路面以适应会车、错车），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场内交通布置主要以对外交通及已有的渠堤道路为依托，维修部分机耕道5.01km，新修临时公路共计3.0km，路面宽4.0m，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生产、生活区布置	生产区主要布置 ：砼拌和系统（包括砂石料系统）、钢筋加工、供水、供风、供电、水泥库、材料库、工具库等，共计3120m ² ，共有5个工区。 生活区主要布置 ：职工宿舍、食堂、卫生、办公等设施，共计3900m ² ，租用当地农民用房。	生产区主要布置 ：砼拌和系统（包括砂石料系统）、钢筋加工、供水、供风、供电、水泥库、材料库、工具库等，共计3120m ² ，共有6个工区。 生活区主要布置 ：租用当地农民用房。	增加1个工区	

项目工程特性及工程量表见下表3。

表3 工程特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说明	备注
一	项目区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		罗江县略坪镇、白马镇境内	
2	设计灌面	亩	177.66万	

3	设计等级			
	输水渠道		3级	
	主要建筑物（隧洞、渡槽、水闸等）		3级	
	次要建筑物（桥、涵、山洪渡槽）		4级	
	临时工程		5级	
	渠道洪水标准		20年一遇	
二	项目环评预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渠道整治			
	长度	m	17485	17485
2	配套建筑物	处	389	296
(1)	分水闸	处	1	1
(2)	跨渠桥梁	座	32	32
(3)	山溪涵洞	处	11	11
(4)	堤灌站	座	37	26
(5)	下河梯步	座	176	107
(6)	接水	座	55	49
(7)	放水洞	座	62	60
(8)	下河车道	处	15	15
3	道路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1)	维修加固段	km	4.261	4.261
	材料		C20 砼	C20 砼
	新建砼路面段	km	13.224	13.224
(2)	宽度	m	3.5	3.5
	材料		20cmC25 砼 0.5mC25 硬化路肩	20cmC25 砼 0.5mC25 硬化路肩
三	工程占地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临时占地	亩	126.4	58.281
四	主要工程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1	开挖土方	m ³	20.18 万	14.24 万
2	回填土方	m ³	8.00 万	7.67 万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部分公路桥以及山溪涵洞重建改为利用，所以处数有所减少。项目性质、地点、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变动不属于《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中所列变动内容，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整治，其主要工序为工程开挖、人工清渣、混凝土施工、现场清理、交付使用。本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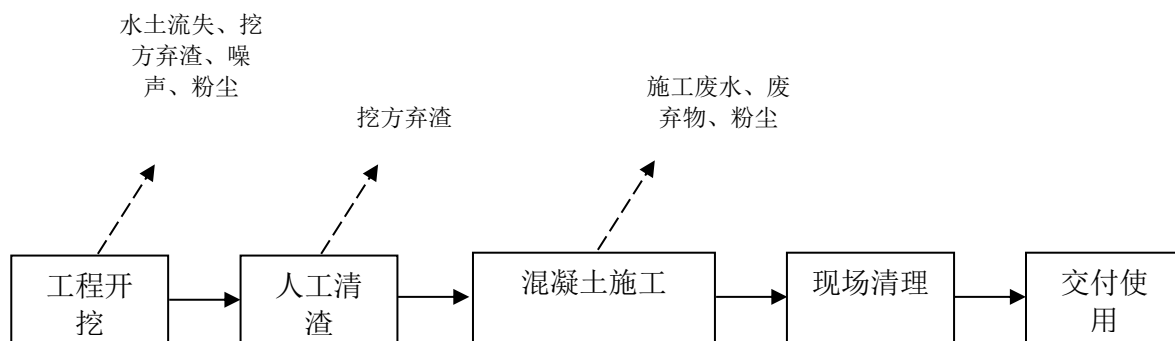


图1 梯形渠改造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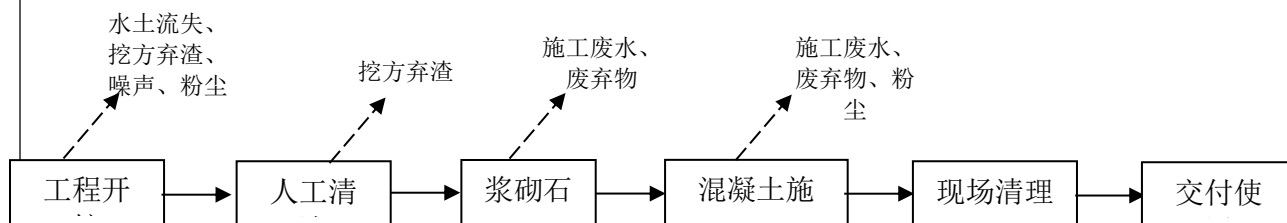


图2 部分渠系建筑物改造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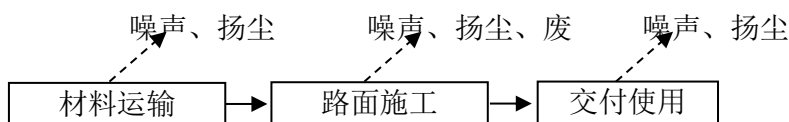


图3 水泥路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本项目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整治，其主要工序为工程开挖、人工清渣、混凝土施工、现场清理、交付使用。

一、施工期

1.1 污染工序

由上可知，主体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

(1) 工程开挖

由于目前渠道以及部分渠系建筑物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尺寸，同时渠道结构形式为土渠、条石渠。本项目将拆除原有条石、砂浆片石，因此在工程开挖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以及水土流失。部分开挖作业、拌合作业工序时将产生噪声和粉尘。

(2) 人工清渣

部分开挖及清渣由人工作业，清渣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和淤泥。

(3) 浆砌石

本项目渠系建筑物中人行桥、机耕桥、整治分水口等会进行浆砌石，砂浆采用人工拌合，拌合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以及水泥包装袋等废弃物。

(4) 混凝土施工

本项目采用搅拌机拌制，人工施工，在拌合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噪声、粉尘和废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占地

本项目渠段分别位于罗江县略坪镇、白马关镇境内，地处乡村，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干渠管理范围内土地，不新增永久占地，水利管理单位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工程无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占用渠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予补偿，只需租用机械平整场地复耕和青苗等农作物进行补偿，临时用地面积为 58.281 亩，均属于五、七期干渠已征管理范围内用地。

(2) 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用料均通过罗江县绵远河左岸的红庙子及宁家河坝料场购买获得，不设置料场，购买来的施工用料需临时堆存时，将临时堆料布置于施工生产生活设施用地范围内即可。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工程共分为 3 个标段，每个标段布置 2 个工区。工区内布置仓库、临时堆料、综合加工房等。项目未设置办公生活营地，租用当地农户房屋生活办公。

项目环评设计在 K3+440--K3+630 左岸、K8+330--K8+620 左岸、K14+760--K14+910 左岸设置 3 处集中弃渣场，占地面积共计 4.7h m²，实际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堆放和集中堆放两种形式，分散堆放布设在沿渠道外侧，集中堆放区设置在项目 K15+600 处左岸，整个工程仅设置了 1 处集中弃渣场，集中弃渣场占地面积约为 700 m²，项目沿渠道堆场和集中弃渣场均属于六期干渠已征管理范围内用地，经现场调查，项目临时弃渣场均采用耕土进行了复垦。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 (万元)
施工期 环保投资 及措施	水环境	施工 污水 防治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1处	4	利用当地农户已建设施	--	--
			施工工场隔油沉淀池	3处	15	沉淀池修建与拆除	19处	7.786
			车辆冲洗设施及沉淀池	3处	4.8		/	
	声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	修筑围墙和施工围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	4	修筑施工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	1.48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的处置	临时办公工棚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3处	1.5	利用当地既有垃圾收集设施	/	/
		弃方的处置	田埂修复、回田与低洼处回填	/	12	弃方回填	/	3.65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1	交废品回收站	/	/
	空气环境	扬尘、粉尘防治措施	敏感点设置围挡、湿法作业；施工车辆篷布覆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合理选择污泥堆放场地。	/	15	租用洒水车、人工洒水、道路设备清洗、施工人员防护用具		55.18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p>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弃方和回填土石方均放置在渣场；所设置的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沉砂池经沉淀后再排放，渣体形成后顶面及边坡回铺表土，渣体边坡植物措施绿化，渣体顶面复耕地；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渣场、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p> <p>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投资为 314.1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3.4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0.18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3 万元，临时措施 24.39 万元，独立费用 85.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5 万元。</p>	537.61	<p>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弃方和回填土石方均放置在渣场，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沉淀后排放；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回铺表土，共种植苗木 4698 颗，植草地 20627.66 m²。</p>	75.67
	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	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回归水进行监测	15	/	/
合计	609.91		143.7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回顾：

根据询问建设单位及踏勘现场，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施工，截止到 2016 年 5 月已施工结束。经现场踏勘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保遗留问题。

①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通过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和利用当地农户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收集后用作林木、农田施肥；淤泥渗水通过在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收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②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燃油机械废气，施工过程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

施工机械的使用过程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料就近回填到施工沿线，弃土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内，表面覆盖毛毡，避免雨水冲刷侵蚀，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土地整治地。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其它：工程施工利用当地农户既有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日产日清，交回收站进行回收。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挖出的土石方因结构松散，如果开挖期间遇暴雨，水土流失量将有所增大；在施工区域内，会因机具车辆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和土石堆放等因素会使土地原有植被受破坏，土壤裸露，极易被雨水冲刷，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项目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为：修建临时道路和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进行运输，土石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回填减小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对于施工期工程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植树和种植草地，避免了对所在区域植被造成影响。

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渠道工程区：新增临时措施有排水沟开挖 432m³、防雨布覆盖 3840 m²；

防洪抢险道工程区：新增工程措施有补充开挖排水沟 14.25km（0.3m 宽*0.3m 深）；布设临时排水沟 17.47km，沉沙凼 44 口；

外边坡防护工程区：主体工程设计措施已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故无新增措施；

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增临时排水沟 2.8km，防雨布覆盖 3360 m²、沉沙凼 12 口；

弃渣场区：新增临时排水沟 1.2km，沉沙凼 6 口，新增网格护坡 955m；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543 m²。

项目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下：

防洪抢险道工程区：排水沟 17.47km；

外边坡防护工程区：浆砌片石拱骨架 1550m，植草护坡 20628 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整理土地 5100 m²，栽植树木 1118 株。

弃渣场区：表土剥离 3779m³，表土回覆 2651m³，排水沟 1.2km，沉沙凼 6 座，护坡 955m，播撒草籽 4543 m²，栽植树木 3580 株。

表 5 工程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 程量	实际完成工 程量	工程量增减
(一)	渠道工程区				
1	临时排水沟	km	3.5	0	-3.5
(二)	防洪抢险道工程区				0
1	排水沟	km	17.47	17.47	0
2	临时排水沟	km	17.47	0	-17.47
3	沉沙凼	口	44	0	-44
(三)	外边坡防护工程区				0
1	浆砌片石拱骨架	m	1550	1550	0
2	植草护坡	m ²	20975	20628	-347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1	整理土地	m ²	5100	5100	0
2	栽植树木	株	4620	1118	-3502
3	临时排水沟	km	2.8	0	-2.8
4	临时沉沙凼	口	10	0	-10
(五)	弃渣场区				0
1	表土剥离	m ³	9400	3779	-5621
2	表土回覆	m ³	9400	2651	-6749
3	排水沟	km	1.2	1.2	0
4	沉沙凼	口	6	6	0
5	护坡	m	955	955	0
6	播撒草籽	m ²	4543	4543	0
7	栽植树木	株	3580	3580	0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民渠五七期工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87.66 万亩，已实现灌溉面积 100.77 万亩，灌溉德阳、绵阳、遂宁三市所辖的罗江、旌阳、中江、三台、大英等县（区）的 163 个乡镇，其中，幸福渡槽以后控灌面积 164.74 万亩，占全灌区的 92.7%。项目建成后，可以确保渠道输水通畅、运行安全，减少水量损失，大大增加灌溉面积，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对灌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 结论

通过对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项“水利”中第 16 条：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

项目属于灌区改造项目工程，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抢险修复，项目不新增土地，原有工程符合四川省水利设施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符合四川省水利设施总体规划。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TSP 的日平均浓度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项目人民渠水质较好，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学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三个监测点中，昼间、夜间监测值居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

1)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一些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社会经济产生较大的正效益。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作业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区，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依托当地居民住宅环保设施，不会形成污水径流，且随施工结束而告终。对环境影响较小；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收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形成污水径流。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会对项目区域产生一定影响，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在居民区附近施工）并做好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而且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4)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施工粉尘和施工设备（包括车辆）排放的烟气，经环评提出的防尘措施后，可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淤泥堆放尽可能考虑设置在农户集中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开挖区、弃渣场等地区及时种植绿色植物，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不会对附近的生产、生活设施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生态影响

通过采取绿化及水土保持措施，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2) 营运期

本项目为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 渠段），民渠五七期工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87.66 万亩(含遂宁继引灌面、金堂东风水库灌面)，已实现灌溉面积 100.77 万亩，灌溉德阳、绵阳、遂宁三市所辖的罗江、旌阳、中江、三台、大英等县（区）的 163 个乡镇，其中，幸福渡槽以后控灌面积 164.74 万亩，占全灌区的 92.7%。项目建成后，可以确保渠道输水通畅、运行安全，减少水量损失，大大增加灌溉面积，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对灌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通过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减少施工噪声。本评价认为，施工期采用的各种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可行。

6、环保投资

本项目作为水利工程，环保投资总计 12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所需环保

投资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农田水利建设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十分有益，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处理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将会随着本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在营运期不会排放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不会当地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认真做好“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议在施工招标阶段就明确各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

3、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4、建议在施工和营运期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施工期主要监测施工扬尘(因子为TSP)、施工噪声和水土流失。

5、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渣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应进行绿化或恢复为耕地，种植农作物。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德阳市环保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111~17+485 渠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5]69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对位于罗江县略坪镇、白马镇境内都江堰人民渠五、七期干渠 0+000~17+485 渠段进行整治。主要包括：1、整治人民渠七干渠 0+000~17+485 段明渠，包括砼衬砌边坡、挂网抹面、修建挡土墙衬护边坡、填方段外坡治理等。2、增设渠堤道路砼路面 13209 米，修补加固处理已成水泥路 4261 米，共计 17.470 千米。3、整治渠段内沿渠桥梁、放水洞、山溪涵洞、山溪渡槽、接水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等 389 处建筑物。项目总投资 8638.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09.91

万元。

项目为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整治，符合四川省水利设施总体规划。项目水保方案获得德阳市水务局批复（德水许可[2015]43号），符合水保管理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罗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工程的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研究认为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严禁在征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工场，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防治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淤泥堆放废水通过设置导排沟收集，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农灌。

（四）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淤泥堆放晾晒应尽可能考虑设置在农户集中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避免恶臭气体对项目区域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五）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用于土地整治。

（六）施工期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对临时占用土地要及时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七）项目开工前，依法完备各项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依法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现场监察。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

试运行前向德阳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工程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德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罗江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及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罗江县环保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六)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及水土保持	<p>① 制定植被恢复措施，对渠道两岸进行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p> <p>②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方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p> <p>③ 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沉砂。</p>	<p>①施工期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措施，对渠道两岸进行了绿化。</p> <p>②及时进行了土石回填，减少了回填土石方的堆放面积和数量。</p> <p>③在堆放四周设置了导流沟，雨水经沉淀后排放。</p>	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和审批文件要求，尽量避免了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
	污染影响	<p>①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居民住宅环保设施；施工作业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p> <p>② 废气：施工中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淤泥堆放晾晒应尽量设置在农户集中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p> <p>③ 噪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在居民区附近施工）。</p> <p>④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用于土地整治。</p>	<p>① 废水：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当地农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 废气：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土方及淤泥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进行土石方回填。</p> <p>③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对原辅材料、渣土运输时间路线进行了合理安排，并加强了车辆运输的管理，在途经路段附近有居民点时，减速慢行。</p> <p>④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当地既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用于土地整治。</p>	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施工期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经现场勘查，未遗留环境相关问题。
	社会影响	项目以人工施工方式为主，施工车辆较小，对当地交通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人员，并购买材料，对当地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	以人工施工方式为主，雇佣当地工人，对当地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	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运行	生态影响	沿渠进行绿化	沿渠进行绿化，共种植苗木 4698 颗，植草	按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

期			地 20627.66 m ² 。	较小。
	污染影响	项目为非污染性工程，运营期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	项目为非污染性工程，运营期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	--

	<p>生态影响</p>	<p>项目无新增永久性占地，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完全被破坏，同时在临时道路建设时少量的开挖、填筑等施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将破坏所经区域的原有生态景观，但由于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且建设完成后均进行了绿化工程，会有一定补偿作用。因而，不会对沿线植被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p>施 工 期</p>	<p>污染影响</p>	<p>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对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影响。调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恢复到施工前水平。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环境保护投诉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水环境影响</p> <p>经调查核实，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未设施工营地，生活废依托周围既有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大气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进场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来往车辆行驶时产生的道路扬尘。验收调查期间对道路沿线走访询问表明，废气对他们生活影响较小，属可接受范围。项目建设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声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均在白天进行，未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无噪声投诉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固体废物影响</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弃渣等。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问题。</p>
	<p>社会影响</p>	<p>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同时项目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人员，并购买施工材料，这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p>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工程为渠道改建工程，属非污染性工程，工程运营后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合理配置水资源，减少了都江堰灌区的输水量，并将节约下来的水量，调剂用于其他灌区的补水，借以扩大效益，有效地平抑干旱区的缺水局面，从而带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公众意见调查

(表八)

1、调查方法有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是渠道沿线的住户，调查方式主要采取现场分发调查表的形式。

2、调查结果

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40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 100%。

表 5 沿线居民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基本态度	修建该渠道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40	0	0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13	12	1	14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10	25	5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0	2	38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40	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40	0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没有		
		0	40		
是否有施工扰民时间	有	没有			
	0	4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8	2	0	0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五、七期干渠整治工程(0+000~17+485段)位于罗江县略坪镇、白马镇境内,项目渠道整治总长17485m,配套建筑包括跨渠桥梁、山溪涵洞、堤灌站、下河车道、防水河等共计296处,道路维修加固4261m,原有渠堤道路泥路增设砼路面13209m。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用地未发生改变。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运行中基本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非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总体上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沉砂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既有设施处理,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域未发生水土流失,亦未造成项目区域各类排洪设施、下水管涵的堵塞而导致的排洪不畅。

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废气。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投诉,对沿线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工程施工废气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映。

5) 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

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噪声、社会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方面措施落实较好，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环境管理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

7、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人员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100%，认为项目所产生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是可以接受的。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